

中共宝鸡市委文件

宝发〔2020〕8号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宝鸡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5日

宝鸡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精神，经中央批准，由中央政法委牵头，在全国部署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我市被列入全国首批试点城市，开展为期3年试点工作。为加快推进我市试点工作，如期完成试点任务，争创“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根据《陕西省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若干措施》（陕平安发〔2020〕4号）和《陕西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陕平安办字〔2020〕3号），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思路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践行“五个扎实”，奋力追赶超越，聚焦社会矛盾外溢上行、治安问题复杂多变、敌对势力渗透破坏、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市域社会治理突出问题，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

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平安宝鸡建设迈向更高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基本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市域社会治理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始终成为社会治理最大受益者、最广泛参与者、最终评判者。坚持统筹协调，将社会治理放到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增强社会治理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破解难题、促进和谐，全面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注重联动融合、开放共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市域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地域特色，遵循治理规律，突出时代特征、宝鸡特色、区域特点，善于运用先进理念、科学态度、专业方法，精准精细精致提升治理效能。

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

(一) 完善党委领导体制

1.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市、县（区）、镇（街）三级党委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有关重大问题，推动社会治理融入市域经济社会发展

全过程，社会风险防控贯穿规划、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

2. 完善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职能作用，健全市、县（区）、镇（街）三级平安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好政法系统和相关部门的资源力量，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局面。市县（区）党委政法委和镇（街）政法委员加强对同级综治中心的工作统筹、政策指导，选优配强镇（街）政法委员。

3.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夯实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第一责任、直接责任和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责任，健全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出台《宝鸡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考核办法》和《平安指数考核评价实施意见》，落实市、县（区）平安建设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确保群众对全市平安建设的满意率超过96%。

4. 健全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机制。推动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构建区域统筹、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基层党建工作格局。赋予镇街党（工）委相应职责职权，出台《关于深化街道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街道职能定位、优化街道机构设置。进一步压实镇（街）党（工）委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驻地机关单位、派出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

（二）完善政府负责体制

5. 强化政府社会治理职能。将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纳入我市“十四五”规划，每年推进落实一批市域社会治理重点项目，市、县（区）财政设立试点工作创新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确保项目落地见效。进一步明确政府各部门平安建设职能，组织开展平安交通、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市场等行业、系统平安建设活动。

6.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市、县（区）、镇（街）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进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一证通办”。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90%。丰富完善“12345”市民热线、“政务宝满意”手机APP和“宝鸡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各类高频办理事项实现“掌上查”“掌上问”“马上办”。

（三）完善民主协商体制

7. 完善市域民主协商机制。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要求，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就市域内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和矛盾纠纷进行广泛协商，增进共识、增强合力。

8. 创新民主协商形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完善城乡社区协商机制，健全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制度，以

县区为单位，开展先行试点，探索基层民主协商新机制新模式。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形成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民主协商局面。

（四）完善社会协同体制

9. 发挥群团纽带作用。支持群团组织发挥各自阵地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有效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依托团属阵地“青春驿站”“红领巾法学院”等品牌，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发挥妇联组织在开展普法宣传、寻找“最美家庭”、创建美丽庭院、保障妇儿权益、弘扬时代新风中的优势作用。

10.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和发展空间，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自律。健全市域内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人才培养、资金支持机制，县、镇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覆盖率不低于50%。

11. 调动企事业单位积极性。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和激励奖惩机制，出台《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及园区等开展平安创建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城乡社会治理、承担社会责任。

（五）完善公众参与体制

12. 创新组织发动群众机制。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低于全市户籍人口的1%。健全市域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每个镇（街）设立志愿服务站，至少有1个平安建设志愿服务团队。

13. 探索社会公众参与路径。健全举报奖励、公益反哺、以奖代补等激励措施，壮大群防群治队伍。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搭建平行、互动、多样的群众参与平台，发动党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进群”，推动社情民意在网上了解、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正能量在网上聚合。健全完善公众安全感调查测评机制，强化结果应用。

（六）完善纵向治理体制

14. 健全社会治理实战平台。完善权责明晰、上下贯通的纵向治理架构，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实现市县镇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全覆盖，按照“综治中心+3+X”模式（即综治中心+视频调度+矛盾化解+治安防范+其他），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实战化平台。

15. 构建矛盾风险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紧密协作的跨领域矛盾风险综合治理机制，实现情报信息联通、重大安保任务联手、重点人员联管、重大突发事件联处、突出矛盾风险联治。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在各镇（街）整合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作为镇（街）执法机构，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16. 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整合网格资源，实现“多网合一”，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一体化运行。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社区（驻村）警务室建设，推广“四单一图”社区警务模式，实现“一社区（村）一警（辅警）一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三、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

（一）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17. 健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在宝开展活动，建立健全反奸防谍责任体系，防范打击宗教极端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深化反恐怖斗争。深挖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开展邪教人员教育转化。落实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制，推动大中专院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8.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进一步落实《宝鸡市社会治安问题相对突出镇（街）重点管理办法（试行）》和《宝鸡市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办法（试行）》，持续开展“黄赌毒”和治安秩序混乱地区、问题相对突出的重点镇（街）、各级各类开发区、项目园区等专项整治，因地制宜健全经常性专项打击整治机制。严厉打击盗抢骗、食药环等领域突出违法犯罪。依法打击各类经济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六清”任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9. 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建设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的市域社会面治安防控体系，形成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大防控”格局，精准防范“盗抢骗”案事件和“民转刑”案件。优化防控力量布局，科学配备公安干警、辅警及群防群治力量，建立不低于常住人口1‰的专兼职平安巡防队伍，提高见警率，降低发案率。

20. 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人员防控网建设。强化流动人口管理，创新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政策措施。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重症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出台系列性工作规范，发挥好收治收戒“两个中心”作用，精准防范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及吸毒人员极端案事件。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加强全市旅馆业、机动车修理业、娱乐服务业、寄递物流等重点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

21. 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建立依法监管、网站自净、网民自律、社会监督等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网评员和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政务（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建立相应的诉求收集、解决、回应机制。健全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协调处置等工作机制，深化网安警务室等建设，深入打击整治网络犯罪。

（三）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22. 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创新完善维护稳定工作“三个一”机制，建立职责任务清单，健全风险评估、排查化解、信息研判、应急处置、考评奖惩机制，建成维稳信息系统。健全市级层面矛盾预警机制和民间纠纷调处机制，建立市县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大接访和包联化解制度，做好涉军、涉众等特定利益群体政策落实、帮扶解困、教育稳控等工作。

23.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36”机制，建立党委政法委牵头、法院主导、司法行政和信访等部门配合的工作格局。以诉讼源、案件源、纠纷源治理为抓手，建立提前预防、平稳疏导、有效化解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公安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

24.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建立市、县两级“心理专家库”，以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市为契机，建立市县镇村四级心理服务室，重点培育宝鸡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等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有效防范因心理健康等引发社会治安问题。

（四）防控公共安全风险

25. 把好公共安全风险源头关。全面落实公共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行业安全稳定风

险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确保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同步管安全稳定。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监管和评估。

26. 把好公共安全风险监测关。完善公共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对重点领域、部位、环节、人群的动态监测与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风险联测联防联处机制，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社会治理一体化。

27. 把好公共安全风险管控关。健全市县镇三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完善突发案（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传染病等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健全落实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妥善处置各类敏感舆情，营造良好舆论生态。

（五）防范生态安全风险

28.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终身问责制。落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

29. 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巩固拓展秦岭北麓环境综合整治成效，突出抓好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问题整治。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动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

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

(一)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30.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夯实市域社会治理共同思想基础。

31. 发挥政治效能。出台《落实省委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重点任务分工》，健全完善政治督察、巡视巡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更好地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树立新时代社会主义新风尚。

(二)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32. 健全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用好设区市的立法权，围绕市域社会治理急需的制度需求，制定和完善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的地方性法规，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法律规范体系。

33. 健全公正权威的法治实施体系。出台《关于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宝鸡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体系。推动市县镇三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实现全覆盖，落实市县镇三级重大决策项目依法决策机制，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入推进市域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

34. 健全规范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健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反馈落实制度，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党委、纪委监委、党委政法委对政法单位的监督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定期对社会治理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或视察等监督活动。市政协定期开展社会治理领域民主协商专题调研视察活动。

35. 健全务实管用的法治保障体系。健全以案释法制度，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健全政法干警激励保障政策，落实与政法干警职务序列相配套的待遇政策。健全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规范，发挥市域内大专院校、党校等人才资源优势，深入开展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理论研究、队伍培训。

（三）发挥德治教化作用

36.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主流媒体特别是新媒体、融媒体中心等主阵地作用，讲好“平安宝鸡故事”、传播“法治好声音”。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

中的作用。

37. 发挥道德模范引领作用。完善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表彰政策，成立市县两级见义勇为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开展“最美人物”“身边好人”“乡贤能人”等宣传活动，全面推进和规范基层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评议机制建设，设立善行榜、义举榜等平台，形成良好的道德激励机制。

38. 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建设，将社会平安、市域治理中所产生的正负面信息汇集到市信用平台，创建信用档案及数据库。健全跨部门、跨县区、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四）发挥自治强基作用

39. 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立完善镇、村两级权责相等的责任体系，依法确定村（社区）工作事项，理顺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全面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40. 推进村（社区）规范化建设。所有村（社区）建立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推广基层“群众说、乡贤论、榜上亮”道德评议等经验做法，推进和规范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

会、物业监督委员会等组织建设，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五) 发挥智治支撑作用

41. 推进智能治理基础建设。打通县区、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信息壁垒，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实现设施联通、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加强“雪亮工程”建设，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技防设施建设水平。

42. 推进智能治理深度应用。依托各级综治中心，打造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智能化平台。坚持问题导向，拓展智辅决策、智能监管、智能服务等应用模块，优化流程，提升效能。

43. 强化智能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对社会治理领域信息化产品开发与应用的全流程监管，建立安全防控体系。及时研判新技术可能带来的风险，制定智能治理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提升防范应对能力，促进健康发展。

五、实施步骤

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从2020年起至2022年12月止，为期3年。试点工作分四个阶段：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6月底前）。市委市政府召开平安宝鸡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部署会，全面安排试点工作，下发实施方案。6月底前，各县区各部门制定工

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阶段目标和要求，上报年度工作重点和拟培育推进的重点项目清单，全面启动试点工作。同时，进一步梳理明确镇街在推进试点工作中的重点任务，形成任务清单，一并上报市委政法委。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7月—2021年12月）。出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组织对县区部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综合考核。适时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通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各县区、各部门健全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组织落实机制，调动各方资源，强化攻坚力度，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县区每年落实一批社会治理重点项目，建立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项目库，开展项目评选活动，每个县区打造2—3个特色亮点，每个责任部门培育1—2个典型经验或优秀案例，在全市创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2022年6月）。2022年6月前，各县区各部门对照试点方案、任务分工和负面清单逐项逐条进行自查，全面查漏补缺，健全完善工作台账资料，报告工作完成情况。市委市政府适时组织力量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提炼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足，研究解决对策，完成整改提升。

(四) 审核验收阶段(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2年7月至9月,接受省委政法委考核初审;通过初审后,接受中央政法委复审验收;申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级统筹协调、县区组织实施、镇街强基固本的工作要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在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部署下有序推进,市委平安办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督办落实。各县区、各镇街党委政府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部门结合职能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抓好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重点任务的推动落实。

(二) 注重创新引领。试点工作遵循市域社会治理规律,加强制度创新,积极探索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各县区、各部门坚持以点带面,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培育特色亮点,抓好典型示范,为全国全省市域社治理提供“宝鸡经验”。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试点工作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激发各方力量支持参与试点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

(三) 严格督导考核。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评内容，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挂钩。完善社会治理考评指标，实行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考核，以责任到位确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各县区、各部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年度进行综合考核。

- 附件：1. 宝鸡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2. 负面清单

附件 1

宝鸡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1 治理体制现代化	II-1 完善党委领导体制	III-1 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1	市、县（区）、镇（街）党委切实加强对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强整体设计、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市级统筹协调、县级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强基固本的市域社会治理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督导考核、推动解决重大问题。	市委政法委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III-2 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党委政法委职能作用	2	市、县（区）、镇（街）三级全面建成平安建设协调机制，明确压实各方责任、聚焦解决突出问题、组织推动任务落实。推动“枫桥经验”由乡村治理向城镇社区治理延伸、由社会治安向各个领域扩展，以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平台为依托，推动力量在基层整合、问题在基层解决。	市委政法委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3	发挥党委政法委职能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市、县（区）两级党委政法委加强社会治理领域调查研究，全面建立社会治安稳定形势研判分析制度。选优配强镇（街）政法委员，市县（区）党委政法委和镇（街）政法委员加强对同级综治中心的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市委政法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III-3 落实好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	4	夯实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直接责任和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责任，科学界定和合理分配各层级、各部门风险管控责任。	市委政法委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5	按照《关于建立陕西省平安指数考核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平安指数考核评价实施意见》。每月对本市平安指数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密切关注指数数据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强弱项、补短板，推动平安建设深入开展。	市委政法委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6	健全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出台《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考核办法》，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坚持县（区）委书记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述职评议制度。建立平安建设点评制度，每年市委至少一次对各县（区）、部门平安建设情况进行点评。完善市、县（区）平安建设表彰奖励政策，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	市委政法委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1 治理体制现代化	II-1 完善党委领导体制	III-3 落实好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	7	持续提升公众安全感，群众对全市平安建设的满意率超过96%。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	2020年12月
		III-4 加强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构建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发挥城乡结合部农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	8	推动街道党（工）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原则，赋予街道党（工）委相应职责职权，出台我市《关于深化街道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街道职能定位、优化街道机构设置。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民政局，各县区	2020年12月
			9	发挥街道党工委的统筹协调能力，强化街道党工委对派驻街道力量的指挥调度、考核监督，印发《关于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行业党建互联互通的实施意见》，明确市、区（县）在选拔任用干部时要征求党员干部所在社区党组织的意见；各级在评选各类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时，应事先书面征求其所在街道、社区党组织意见。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各县区	2020年12月
			10	统筹上级部门支持社区的政策，整合资金、资源、项目等，以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到位，确保社区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发挥社区党组织的主导作用，决策社区内有关重要事项，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使用，推进社区减负增效。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各县区	2021年12月
			11	构建城市社区党建新格局，调整优化网格设置，整合党建、综治、城管等各类网格，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推行社区党员分类管理，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注重发挥离退休党员作用。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县区	2021年12月
			12	稳妥有序推进市域内村改社区工作，同步调整或者成立党组织，跟进和加强党的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各县区	2021年12月
			13	发挥镇（街）党（工）委属地管理职权，充分调动驻地机关单位、派出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平安建设积极性主动性，加强统筹协调、考核监督、联创联评，形成社会治理共建共创共享工作合力。	市委政法委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1 治理体制现代化	II-2 完善政府负责制	III-5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府社会治理职能	14	将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纳入我市“十四五”规划。制定市域社会治理规划，明确可量化、可评价的阶段性目标。每年推进落实一批市域社会治理重点项目，纳入年度市级重点项目计划。	市发改委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15	市、县（区）公共财政设立试点工作创新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确保市域社会治理重点项目落地见效，保障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市财政局	各县区	2021年12月
			16	明确政府各部门平安建设职能。各部门各负其责，履行源头预防本领域内矛盾风险、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责任。依托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平安交通、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市场等行业、系统平安建设活动。	市委政法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III-6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17	充分用好市域地方事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完善市县（区）镇（街）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优化审批服务，推行“一网通办”，推进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一证通办”。全面推动镇村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打通基层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市90%以上的村（社区）可直接办理或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90%。健全广大群众对公共服务的评价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民政局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18	建设并打通市域各级政务服务APP、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一步丰富完善“12345”市民热线、“政务宝满意”手机APP和“宝鸡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移动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各类高频办理事项实现“掌上查”“掌上问”“马上办”，构建微端融合、服务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广泛收集民情民意，精准及时地提供公共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II-3 完善民主协商体制	III-7 加强市域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9	统筹推进市域各类协商渠道发挥作用，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就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特别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协商。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20	全面落实镇（街）协商制度，制定协商事项清单。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协商中的领导作用，完善村（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全市100%的村（社区）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市委编办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1 治理体制现代化	II-4 完善群团助推体制	III-8 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21	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自阵地作用，广泛组织各方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坚持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有效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市总工会	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社科联、市文联、市科协，各县区	2021年12月
			22	依托团属阵地“青春驿站”、“红领巾法学院”、“共青团门店”等品牌，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做好重点青少年服务管理工作。	团市委	各县区	2021年12月
			23	准确把握妇联在社会治理创新中的角色定位，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开展普法宣传、寻找“最美家庭”、创建美丽庭院、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弘扬时代新风中的优势作用。	市妇联	各县区	2021年12月
	II-5 完善社会力量协同体制	III-9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激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24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检查、评估、社会监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自律。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25	健全市域内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人才培养、资金支持机制，在市层面培育建立与社会治理相关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县、镇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覆盖率不低于50%。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公共服务。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	2020年12月
		III-10 调动企事业单位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	26	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和激励奖惩机制，出台《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企业及园区等开展平安创建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城乡社会治理、承担社会责任。	市委政法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国资委 市商务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II-6 完善公众参与体制	III-11 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创新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机制	27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低于全市户籍人口的1%。探索社会工作者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从社区工作者中招录事业单位人员，推进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队伍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融合发展。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市委政法委、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各县区	2020年12月
			28	健全市域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汇集至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城市建成区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13%，农村地区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8%。每个镇（街）设有志愿服务站，至少有1个平安建设志愿服务团队。	市委宣传部	团市委，各县区	2021年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1 治理体制现代化	II-6 完善公众参与体制	III-11 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创新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机制	29	培育渭滨“社区微治理”、陇县“八帮八解”“十小警务”模式、金台“一委两中心”建设、麟游“五治融合”等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做法，探索推广形成宝鸡特色品牌。	市委政法委	各县区	2021年12月
			30	完善人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举报奖励、公益反哺、以奖代补等激励措施，广泛动员城乡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健全完善公众安全感调查测评机制，强化结果应用。	市委政法委 各县区委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
			31	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开辟“文明办网、文明上网”主题专栏，倡导市民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参与话题讨论，搭建平行、互动、多样的群众参与平台，切实增强网民参与率。	市委网信办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II-7 完善权责明晰、上下贯通的纵向治理架构	III-12 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市域社会治理实战化平台作用	32	细化综治中心建设规范，制定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性意见，按照“四有”（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经费）标准，推进实体化运行，实现市县镇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实现与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完善村（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提升实战化工作水平，筑牢平安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按照“综治中心+3+X”模式（即综治中心+视频调度+矛盾化解+治安防范+其他），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实战化平台。2020年底，县、镇两级综治中心建设达到100%，每个县区打造1-2个重点镇（街）综治中心示范点。	市委政法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各县区	2020年12月
			33	依托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健全跨区域矛盾风险联动处置机制和工作预案。建立健全市、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紧密协作的跨领域矛盾风险综合治理机制，形成全域覆盖、协调运作的力量体系，实现情报信息联通、重大安保任务联手、重点人员联管、重大突发事件联处、突出矛盾风险联治。	市委政法委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34	推进对镇（街）赋权赋能，强化镇街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整合镇（街）站、所的执法力量和资源，强化镇街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并整合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作为镇（街）的执法机构，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委改革办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1 治理体制现代化	II-7 完善权责明晰、上下贯通的纵向治理架构	III-15 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	35	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体制，在市域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每个网格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网格员，实现定人、定岗、定责“三定”目标。建立网格员队伍的管理、培训、保障、激励机制，提升网格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一体化运行。	市民政局 市委政法委	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扶贫办等有关网格管理权限单位，各县区	2021年 12月
			36	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深化社区警务机制，加强社区（驻村）警务室建设，推广“四单一图”社区警务模式，“一社区（村）一警（辅警）一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各县区	2021年 12月
			37	建立完善社区物业党建机制，出台《引导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治理的方案》，推动相关机制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紧密融合，延伸资源、服务、管理。	市委组织部 市住建局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38	推动“枫桥经验”由乡村治理向城镇社区治理延伸，着眼于无违法上访、无刑事治安案件、无邪教、无黑恶势力、无公共安全事故、无毒害、无群体性事件等目标，开展“平安社区（村）”等建设活动。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39	推进“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纳入国家兜底监护。	团市委	市民政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II-8 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III-16 健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	40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机制，实施“三大工程”，落实“三项机制”，用好“三个清单”，提升“三个能力”，做到“五个坚决捍卫”和实现“四个绝不能发生”的目标任务，完善对敌斗争思路策略，打好政治安全保卫战。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建立健全反奸防谍责任体系。	市委政法委 市国安局 市公安局	市委办公室、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 12月
			41	依法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和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坚持“依法管理、分类管理、内紧外松、讲究策略”原则，及时发现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在宝开展活动。	市公安局	市国家安全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4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防范打击宗教极端活动、民族分裂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蔓延。严密防范境外宗教渗透活动，依法防范处置利用宗教从事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委统战部	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1 治理 体制 现代 化	II-8 着力 维护 国家 政治 安全	III-16 健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	43	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深挖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做好涉邪教风险预警与处置，积极开展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坚持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深入开展打击邪教组织专项行动，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组织市级“反邪教警示教育宣讲团”，建好用好各级反邪教协会。依法取缔和打击“精神传销”有害培训。	市委政法委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各县区	2021年12月
			44	指导各级各部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协助党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制，推动大中专院校等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形成维护国家安全合力。	市国安局 市委政法委	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
	II-9 完善 社会 治安 防控 体系	III-17 对突出违法犯罪保持高压震慑态势	45	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持续开展“黄赌毒”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治安秩序混乱地区、问题相对突出的重点镇（街）、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专项整治，因地制宜健全经常性专项打击整治机制。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46	按照《陕西省平安建设重点管理县（市、区）认定办法》，制定出台《市平安建设重点管理县（区）、镇（街）认定办法》，通过领导包抓、挂牌督办等手段措施，抓后进促整体，推动重点管理县（区）、镇（街）有效解决影响平安稳定的突出问题。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47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市级统一指挥、合成作战、专业研判、分类打击机制，提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和跨区域犯罪的能力。持续加大住建、交通、教育等重点行业乱点乱象治理力度，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推动行业治乱从打击为主向打击整治并重转变，从政法部门为主向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协作、全域覆盖转变。	市委政法委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III-18 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		48	建设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的市域社会面治安防控体系，形成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大防控”格局。精准防范“盗抢骗”案事件，优化防控力量布局，健全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社会治安协调联动机制，构建紧密衔接的地面、空中、网上防线，打造高效联动的核心、外围、远端防线。紧盯重点区域、部位，健全公共交通、高铁等安检制度，强化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武警宝鸡支队、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各县区	2021年12月
			49	构建坚持专群结合，科学配备公安干警、辅警及群防群治力量，结合实际，提高街面布警比例，建立不低于常住人口1%的专兼职平安巡防队伍。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重点行业、重点人员治安防控网建设。	市公安局 市委编办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1 治理体制现代化	II-9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III-19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加强重点行业和重点人员治安防控网建设	50	完善创新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的政策措施，出台新的“双退出”、“单退出”补偿标准，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筹完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政策措施，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有效保障农村居民平等享受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市农村农业局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51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市、县（区）两级建有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等，落实安置、教育、矫正、管理以及综合干预措施。巩固提升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机制，精准防范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吸毒人员极端案事件。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52	夯实各级各部门管理职责，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发挥好“两个中心”作用，强化基础管理，提高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3项核心指标。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团市委 市委政法委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53	加强全市旅馆业、机动车修理业、娱乐服务业等重点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落实法人或负责人责任。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个100%”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物流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 12月
I -2 工作布局现代化	II-9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III-20 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综合治网格局	54	督促市域内互联网行业组织完善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督促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网民监督举报机制，建设有关部门依法监管、多主体协同参与的市域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网评员和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上网理性发声、参与公益活动、凝聚社会共识。	市委网信办	市工信局、移动宝鸡分公司、联通宝鸡分公司、电信宝鸡分公司，各县区	2021年 12月
			55	深化网安警务室等建设，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依法加强对社交网络和即时通讯工具的监管，依法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净化网上政治生态。	市公安局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各县区	2020年 12月
			56	发挥市级部门优势，健全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协调处置等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地市跨区域协作，深入打击整治网络贩枪、网络黄赌毒、网络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套路贷等网络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网络犯罪利益链条。加强网络安全监管、电话用户实名登记，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动宝鸡分公司、联通宝鸡分公司、电信宝鸡分公司，各县区	2021年 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2 工作 布局 现代 化	II-9 完善 社会 治安 防控 体系	III-20 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综合治网格局	57	加强政务(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公共服务。加强政法网军建制机制体制建设。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网信办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 单位,各县区	2020年 12月
			58	借鉴“网上枫桥经验”,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推进社区、网格群众工作微信群全覆盖,发动党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进群”,建立相应的诉求收集、解决、回应机制。	市委网信办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 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各县区	2020年 12月
	II -10 防范 化解 社会 矛盾 风险	III-21 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	59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全面落实市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推动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坚持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健全市级层面矛盾排查预警机制,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社情、舆情和公众诉求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有效处置苗头性风险问题。健全婚姻家庭纠纷等民间纠纷的排查调处机制,有效防范可能引发的案(事)件。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市发改委、市信访局、 市民政局,市委平安宝鸡 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 单位,各县区	2020年 12月
			60	完善信访制度,加强信访工作,建立市县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和包联化解制度,依法解决信访积案和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切实把上访问题解决在市域范围内。	市信访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 12月
			61	创新完善维护稳定工作“三个一”机制,做好涉军、涉众等特定利益群体政策落实、帮扶解困、教育稳控等工作,制定高风险主体处置应对方案,切实消除群体性事件风险隐患。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相结合,最大限度减轻涉众型经济案件受损群体损失。按照“全覆盖”“五有”等要求,全面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问题。	市委政法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金融办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国资委、市民政局、 市信访局、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各县区	2020年 12月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推广社区警务“四单一图”工作模式,畅通和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非诉解纷方式,完善司法效力保障机制。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的制度化渠道。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工作,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市中级法院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市委平安宝鸡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区	2021年 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2 工作布局现代化	II -10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III-22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	63	贯彻“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综合运用矛盾化解、道德教化、重点管控、心理服务、严打整治、群防群治、考核问责等措施，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民事阶段、化解在基层，精准防范“民转刑”案件。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 12月
			64	强化“三源”治理，抓好矛盾风险源头防控。以诉讼源、案件源、纠纷源治理为抓手，建立提前预防、平稳疏导、有效化解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控各类矛盾风险。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各县区	2020年 12月
			65	发挥司法行政等部门作用，建立政法委牵头、法院主导、司法行政和信访等部门配合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巩固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36”机制，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加强律师调解工作。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培训、激励机制。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信访局，各县区	2020年 12月
			66	提升司法公共服务水平，围绕公正司法、规范执法、服务群众，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运用“两说一联”等模式，发挥“一村（社区）一警一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等作用，积极开展普法公共教育。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公安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开展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新途径、新举措，不断提高群众对司法公共服务满意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 12月
		67	推进市、县、镇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等融合，诉调对接中心与诉讼服务中心融合，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建设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并与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对接，充分整合矛盾化解资源，推动纠纷线上解决机制建设。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仲裁委，各县区	2021年 12月	
		III-23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	68	推进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搭建信息化的市级心理援助公益服务平台，建立市级“心理专家库”，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家庭，常态化开展公众心理健康宣传，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举办1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市卫健委	市精神卫生与社会心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 12月
			69	以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市为契机，2020年建立市县镇村四级心理服务机构，重点培育宝鸡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部分县区、高校和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有效防范因心理健康等引发社会治安问题，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晓率分别达到70%、50%。	市卫健委	市精神卫生与社会心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 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2 工作布局现代化	II -11 保障公共安全	III-24 把好公共安全风险源头关	70	市域范围内全面落实公共安全属地责任、部门责任、企业责任，建立行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确保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同步管安全稳定。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监管和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 12月
		III-25 把好公共安全风险监测关	71	完善公共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对重点领域、部位、环节、人群的动态监测与预警能力。建立军地协作风险联测联防联处机制，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社会治理一体化。	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宝鸡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III-26 把好公共安全风险管控关	72	健全市县镇三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完善突发案事件、重大公共卫生、重大疫情传染病等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定期开展综合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 12月
			73	健全落实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妥善处置各类敏感舆情，营造良好舆论生态。	市委政法委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县区	2020年 12月
	II -12 防范生态安全风险	III-27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	74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终身问责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组织部	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各县区	2021年 12月
			75	落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推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III-28 严厉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76	严厉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巩固拓展秦岭北麓环境综合整治成效，突出抓好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问题整治。	市发改委 (市秦岭办)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区	2021年 12月
	77		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综治联动、加强人防技防和巡逻检查、加强日常监管督查。查处一批大要案件，摧毁一批犯罪团伙，整治一批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秦岭办)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3 治理方式现代化	II -13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III-29 把政治建设贯穿于社会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	78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市委宣传部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	2020年12月
			79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使其成为人民群众的思想和行动指南，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夯实市域社会治理共同思想基础。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委党校，各县区	2020年12月
			80	认真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出台《政法委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管理政法干部工作办法》《政法委协助党委及纪委监委加强政法干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实施办法》《落实省委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重点任务分工》，健全完善政治督察、巡视巡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更好地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树立新时代社会主义新风尚。	市纪委监委 市委政法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市级政法各单位， 各县区	2020年12月
			81	健全完善挂牌督办、重点管理、分级约谈、警示提醒、黄牌警告等制度，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提升基层治理质效。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82	加强全市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健全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坚持和完善各层级学习制度、集中轮训制度、理论宣传研究制度等，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党组（党委）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法单位	2020年12月
	II -14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III-30 建设科学完备的市域法律规范体系	83	用好设区市的立法权，围绕市域社会治理急需的制度需求，制定（完善）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的地方性法规，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法律规范体系。	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市委法治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III-31 建设公正权威的市域法治实施体系	84	市域内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完善市域社会治理法律规范、法治监督、法治保障体系，规范行政执法，出台《关于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宝鸡的实施意见》，推动市县镇三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市县镇三级重大项目依法决策机制，配备并发挥好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各县区	2021年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3 治理方式现代化	II -14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III-31 建设公正权威的市域法治实施体系	85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交通安全、教育考试等民生领域执法力度，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规范使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市司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局 市扶贫办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86	推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在市域落实。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严格公正司法。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市域产权保护协调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市委政法委 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区	2020年12月
		III-32 建设规范严密的市域法治监督体系	87	探索完善执法司法公信力评价制度，完善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建立立体化、全天候、上下贯通的市域法治监督网络。健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反馈落实制度。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同保护受损公共利益。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区	2020年12月
			88	完善党委、纪委监委、党委政法委对政法单位的监督机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市委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	2021年12月
			89	完善人大政协执法检查 and 调研视察制度，市人大定期对社会治理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或视察等监督活动。市政协定期开展社会治理领域协商民主专题调研视察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III-33 建设务实管用的市域法治保障体系	90	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必修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大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推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校园文化等融合发展。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80%。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统筹推进热线、网络平台建设，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市司法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党校	市委法治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3 治理方式现代化	II -14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III-33 建设务实管用的市域法治保障体系	91	健全本市政法干警激励保障政策，落实与政法干警职务序列相配套的待遇政策，构建响应需求、适应实战、全面发展的素能培养体系。健全司法辅助人员、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政策，落实律师权利保障和违法执业惩戒、公证过错责任追究、鉴定人出庭、仲裁员信息披露回避等制度，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检察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仲裁委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2021年12月
			92	充分发挥市域内大专院校、党校等人才资源优势，深入开展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理论研究、队伍培训。	市委党校 市法学会 市委组织部	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
	II -15 发挥德教化作用	III-34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3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特别是新媒体、融媒体中心等主阵地作用，讲好“平安宝鸡故事”、传播“法治好声音”，牢牢掌握社会治理宣传舆论工作主动权、主导权。	市委宣传部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94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建设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团市委	各县区	2020年12月
		III-35 推进道德领域宣传、评议工作。	95	加强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完善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表彰政策，组建成立市县两级见义勇为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	市委政法委	市财政局，各县区	2021年12月
			96	推进道德领域宣传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开展“最美人物”“身边好人”“乡贤能人”等宣传活动及“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弘扬时代新风。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各县区	2020年12月
		III-36 推进道德规范、诚信体系建设	97	推进道德领域评议工作，全面推进和规范基层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评议机制建设，设立善行榜、义举榜等平台，形成良好的道德激励机制。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各县区	2020年12月
			98	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建设，将社会平安、市域治理中所产生的正负面信息汇集到市信用平台，创建信用档案及数据库，实行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引导城乡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0年12月
			99	在市级层面健全跨部门、跨县区、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在基层开展“信用社区”“诚信居民”“道德银行”等活动，增加守信红利、提高失信代价。	市发改委 市级金融单位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3 治理方式现代化	II -16 发挥自治基础作用	III-37 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100	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群众自治机制,依法厘清基层自治权界,建立完善镇、村两级权责相等的责任体系,制定权责清单、执法清单,依法确定村(社区)工作事项,构建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自治模式。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	2021年12月
			101	推进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规范自治组织运行管理机制,理顺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更好发挥自治组织在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基础作用。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	2021年12月
			102	全面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打造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各县区	2020年12月
			103	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100%的村(社区)建立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开展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推进基层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广基层“群众说、乡贤论、榜上亮”道德评议等经验做法,推动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104	推进和规范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监督委员会等组织建设,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市住建局	市总工会,各县区	2021年12月
	II -17 发挥智治支撑作用	III-38 推进智能治理基础建设	105	完善市域智能化建设制度,推动现代科技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把市域社会治理要素数据化、治理数据标准化、推进社会治理多网融合等作为市域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市委政法委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106	紧密结合“智慧宝鸡”建设,明确市级层面统数据、管数据、保安全的主责。在市级或以上层面执行统一标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打通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信息壁垒,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实现设施联通、信息互通、工作联动。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市公安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12月

	重点任务	分解任务	序号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I -3 治理方式现代化	II -17 发挥智治支撑作用	III-38 推进智能治理基础建设	107	加快“雪亮工程”建设，发挥综治视联网平台作用，实现市县镇村四级数据资源整合，形成集信息收集反馈、分析研判、高效处置等共享应用机制。探索智能技术合作开发机制。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108	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技防设施建设水平。在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过程中，推进“智安小区”等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109	加强政法干部信息化、智能化能力培养，完善人才引进、激励机制。	市委政法委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	2020年 12月
		III-39 推进智能治理深度应用	110	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建设，建设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依托市、县（区）、镇（街）、三级综治中心，打造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智能化平台。以问题为导向，拓展智辅决策、智能监管、智能服务等应用模块，优化流程，提升效能。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各县区	2021年 12月
			111	依托视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构建贯通市、县（区）、镇（街）、村（社区），联通相关领域的市域社会治理信息综合、指挥调度、联动处置体系。	市委政法委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委平安宝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 12月
		III-40 推进智能安全风险防控	112	加强对社会治理领域信息化产品开发与应用的全流程监管，建立安全防控体系。加强对新技术可能带来的风险深入研判，研究制定智能治理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技术运用过程中对个人隐私等保护，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宝鸡分公司、联通宝鸡分公司、电信宝鸡分公司，各县区	2021年 12月

附件 2

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1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公众安全感。	≥ 96%	参照年度省级公众安全感调查数据。
		2. 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	≥ 94%	
2	党风政风	1. 党政主要领导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不发生	发生有关情况予以扣分。
		2. 党委政府班子中分管社会治理的成员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不发生	
3	政治安全	1. 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宗教极端活动等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不发生	
		2. 具有重大影响的邪教滋事闹事案事件。	不发生	
4	社会治安	1. 每十万人命案发案率。	≤ 0.65	
		2. 特别重大、重大刑事案件。	不发生	
		3. 一案死亡 3 人以上命案。	不发生	
		4. 影响恶劣的“黄赌毒”案件。	不发生	
		5. 影响恶劣的非法传销案件。	不发生	
		6. 影响恶劣的网络犯罪或集中性、区域性网络犯罪案件。	不发生	
5	社会稳定	1. 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性事件。	不发生	
		2. 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舆情事件。	不发生	
6	公共安全	1. 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安全事故。	不发生	
		2. 特别重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不发生	
		3.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不发生	

注：(1) 各县区应当切实履行将重大矛盾风险解决在辖区的责任，出现负面清单所列具体情形的，在市上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时，将扣减相应分数。

(2) 部分事件性质可能存在交叉的，选择扣分多的一项计分，不重复扣分。

抄送：省委政法委，省委平安办。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